

关于大箐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____2023年1月13日在大箐山县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经济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会议精神,面对疫情期间减税降费、兑现历史遗留职工群众福利待遇等因素影响,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压缩各项变动费用支出,较好地完成了“五保”工作任务,全县财政预算执行良好,经济运行平稳,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2022年全县各项资金来源总计77,204万元。

(一)县级财力47,750万元。其中:

1. 省厅拨付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4,435万元。其中:调资补助7,645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3,167万元,生态功能区5,422万元,生态功能区调整增量1,111万元,县级运转补助及减税降费补助资金2,679万元,县级运转补助增量2,384万元,教育专项资金11,140万元,公安专项2,1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补助资金

3,279万元，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工资补助4,406万元，固定基数补助及下划单位补助资金1,102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315万元。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057万元，实际实现3,315万元，比上年同期2,884万元增长14.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331万元，非税收入完成984万元。

(二) 专项指标资金合计到位13,313万元。 其中：社保医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通过省财政厅代收代缴拨付给县社保局)、再就业、民政、军人事务、卫健专项资金等4,885万元，产业振兴补助资金4,378万元，粮补地补等惠农专项资金2,083万元，教育薄弱能力提升与改造、城乡义务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专项计1,187万元，政法司法专项435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345万元。

(三) 中央预算内及债券资金合计到位11,071万元。 其中：

1. 中央预算内资金合计4,602万元。其中：危桥改造奖补资金1,741万元，交通运输、公路日常养护等其他资金759万元，廉租房补贴资金158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811万元，老旧管网改造资金515万元，雨污分流维修改造资金500万元，其他专项资金118万元。

2. 债券资金合计6,469万元。其中：西南岔河治理工程2,970万元，县级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1,000万元，朗乡林业局生活垃圾雨污分流改造工程350万元，老旧小区及供热管网改造工程计695万元，带岭生活垃圾雨污分流改造工程184万元，热电厂环保设备改造1,270万元(基金债券)。

(四)天保资金收入合计5,070万元。 其中：

1. 天保经费收入计899万元。其中：公益性单位天保补助资金785万元；医疗卫生经费114万元。

2. 各项保险资金收入2,635万元。市财政拨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险补助资金。

3. 市财政拨付天保政府经费1,536万元。

2022年全县各项资金支出总计73,591万元

(一)全县工资性支出24,380万元。 包括：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教育公安、生产单位、聘用人员工资总额及机关事业绩效工资、津补贴、提租补贴等。

(二)工资性相关支出5,575万元。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失业、职工年金等配套支出。其中：由天保四险补助承担2,635万元，政府财力承担2,940万元

(三)保运转支出合计4,936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办公、水电、差旅、交通、供热、会议、维修等)；对个人及家庭支出(车补、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项目维修支出。

(四)各项民生支出合计9,856万元。 其中：社保医保、再就业、民政、粮补地补等专项拨款6,968万元，县级财力承担2,888万元。

(五)支付债券利息和上解支出计4,912万元。 其中：支付债券利息手续费704万元，承担退休人员养老金资金缺口3,696万元，上解省财政厅财力支出512万元。

(六)专项和债券资金支出计13,508万元。 其中：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支出4,537万元，基建专项资金支出4,217万元，债券资金支出4,754万元。

(七)热电厂及工程项目支出7,550万元。 其中：电厂购煤款及环保罚款、检修等4,950万元，全县以前年度基本建设工程款及质保金支出2,600多万元。

(八)其他支出计2,874万元。 疫情防控支出1,077万元，工程网络系统工程743万元，退休职工公积金配套支出180万元，兑现独生子女费257万元，退管人员经费支出260万元，退休教师取暖费和林企教师调资计197万元，下划单位经费配套支出160万元。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落实“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债券利息、保退休养老金资金缺口等五保”工作任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本着收支平衡、勤俭节约、保障重点的原则编制了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县级财力收支预算

2023年财力收入50,222万元。其中：

1.省厅拨付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6,576万元。其中：调资补助9,879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8,198万元，生态功能区5,422万元，县级补助资金3,024万元，事业单位人员调资补助5,023万元，教

育专项资金11,140万元，公安等下划单位经费2,499万元，固定补助等1,391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46万元。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315万元，2023年比上年同期计划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实现2,585万元，非税收入实现1,061万元。

2023年县级财力支出总计50,222万元。其中：

1. 全县工资支出合计28,505万元。其中：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教育公安、生产单位、聘用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合计17,806万元，退休人员工资10,699万元。

2. 工资性相关支出3,572万元。包括：车补484万元，各项保险配套1,727万元，住房公积金961万元，教育退休取暖费及林企教师调资200万元，抚恤等其他支出200万元。

3. 县级运转支出3,340万元。其中：办公费220万元；供热费200万元；水电费150万元；差旅费120万元；设备、设施购置费180万元；材料维修费180万元；交通运输、会议招待费200万元；工会经费、文体活动费150万元；党建巡察、宣传融媒200万元；人大政协、税务工商经费160万元；应急救援、抢险救灾200万元；政法武装、公安司法200万元；扶贫攻坚、信访维稳200万元；中介评估、规划设计费280万元；网络通讯安装及运营费700万元。

4. 各项民生配套支出合计2,800万元。支出合计9,700万元。其中：专项拨款6,900万元，政府财力承担2,800万元。

5. 支付债券利息和上解支出计4,735万元。其中：支付债券

利息及手续费727万元，承担退休人员养老金资金缺口3,496万元，上解省财政厅财力支出512万元。

6. 热电厂及工程项目支出4,600万元。其中：电厂购煤款及检修费等3,400万元，项目工程配套及以前年度基本建设工程款及质保金计1,200万元。

7. 其他支出计1,070万元。疫情防控400万元，退休职工公积金配套支出180万元，兑现独生子女费230万元，2020年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差工资200万元，残疾人保障金及金融贴息60万元。

8. 城镇运行和镇村运行经费600万元。包括环卫物业、自来水、两镇及村级运转经费。

9. 预备费1000万元。

(二) 其他财政资金收支预算

2023年其他财政资金收入合计12,440万元。其中：

1. 天保原渠道资金收入3,186万元。其中：政府经费1,536万元，公益性岗位经费1,422万元，医疗卫生经费228万元。

2. 全县各项保险费用合计4,148万元。

3. 2022年改革成本基数事业单位调资3,906万元。

4. 2022年资金结存1,200万元。

2023年其他财政资金支出合计12,440万元。其中：

1. 事业单位人员调资准备金3,906万元。

2. 以前年度公务员各项保险配套资金1,700万元。

3. 热电厂环保罚款和污水厂运营费720万元。

4. 人才专项经费200万元。
5. 2023年全县四险补助费5,300万元。
6. 其他财政资金支出614万元。

(三) 财政专项资金收支预算

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收入合计13,843万元。其中：

1. 社保医保、民政专项、低保救助、再就业、军人事务、卫健等专项资金计5,300万元。
2. 科教文卫、交通运输、公安政法司法、水污染防治计2,400万元。
3. 乡村振兴3,398万元，粮补地补专项2,080万元，合计5,478万元。
4.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345万元。
5. 廉租房补贴、职教幼教等其他专项资金320万元。

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步工作任务

2023年我县财政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财源基础薄弱，支柱产业项目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缓慢。二是热电厂、自来水、等民生单位生产经营性亏损额度较大。三是随着招录事业单位人员，增加了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四是历史欠账多，拖欠以前年度工程款、公务员保险费配套、退休人员公积金配套、独生子女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调差等。为完成2023年各项工作

任务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向上争取各项资金。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分离分离改革成本基数、生态功能区建设资金、社会保障等各项专用资金，二是热源建设，饮水工程建设、医院重症救治建设的债券资金。

(二)加强财源建设和税收管理。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工作量大，积极推进文旅康养、光伏发电、绿色食品等产业，涵养税源，加大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

(三)加强预算一体化管理，严控预算外支出。 严控一般性支出和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

(四)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营风险。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各单位举借债务须人大常委会审批，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和入库等前期手续，降低政府债务金融风险。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